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0-019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汇率市场运行情况，择机在商业银行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办理远期结售汇的目的

目前公司的经营中收付汇金额较大，外汇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可能产生影响。为减少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含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利用远期结售汇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说明

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时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公司所有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都是与日常经营紧密联系，以真实的进出口业务为依据，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按照公司制定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三、远期结售汇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仅限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一美元。

四、业务期间、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

（一）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于2020年8月-2024年4月底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金额为不超过1,000万美元，可在此额度内滚动使用，且不超过公司外币收入金额的100%，每笔业务交易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金额、期限、价格授权根据公司管理授权权限执行，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办理事宜。

（二）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缴纳保证金。

五、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境外业务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开展与银行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出于从锁定结售汇成本的角度考虑，能够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使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可以部分抵消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售汇汇率可能偏离实际收付汇时的汇率，将可能造成公司汇兑损失。

2、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款项发生逾期，相关款项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无法按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3、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七、风险控制措施

1、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款项的风险管控，及时掌握客户支付能力信息，努力提高回款预测的准确度，加大跟踪催收应收款项力度，尽量将该风险控制最小的范围内。

2、在签订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付汇期和金额

进行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3、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境外收入，远期结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境外收入预测量。

4、上述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的机构进行交易。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于2020年8月-2024年4月底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金额为不超过1,000万美元，可在此额度内滚动使用，且不超过公司外币收入金额的100%，每笔业务交易期限不超过三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0年8月-2024年4月底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金额为不超过1,000万美元，可在此额度内滚动使用，且不超过公司外币收入金额的100%，每笔业务交易期限不超过三年。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嘉必优本次拟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嘉必优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嘉必优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对嘉必优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文件

（一）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

（二）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